

線上閱讀

www.lsmchinese.org

第八篇、道德人的需要－生命的重生（一）

書名：約翰福音生命讀經

第八篇 道德人的需要－生命的重生（一）

約翰二章立定了生命的原則和生命的目的以後，從三至十一章，作者說到九個事例，證明二章裏第一個神蹟所立定生命的原則。他用這些事例表明一些屬靈、有意義的點。這些事例首先暴露了人的情形與需要，然後啟示了主如何能對付這一切的情形，滿足人一切的需要。生命滿足了人每一種情形的需要。我們必須看見，在這裏生命的意思就是主自己，就是那是神，且成了肉體的話。雖然主對付過人千百個事例，但約翰只挑選了其中九個，說明主作生命如何能應付人每一種情形的需要，從前如此，現在亦然。

人的情形與需要

首先讓我們來看，在每一事例裏人的情形。三章裏的頭一個事例，講到一個上流社會道德的人來見主耶穌。他是高人一等的君子，受過高度文化的薰陶，非常熱心宗教，尋求神，敬畏神。四章裏的第二個事例，說出正好相反的情況。頭一個事例說到一個道德的人，第二個事例說到一個不道德的女人。前者是一位溫和大方，上流社會的人，後者卻是一個粗野、下流社會的人。這個壞女人曾有五個丈夫，且正與第六個同居，那人還不是她的丈夫。四章裏的第三個事例說到一個病得快要死的少年人，五章裏的第四個事例，說到一個病了三十八年的人。他是全然軟弱，一步也動不得。六章裏的第五個事例說到飢餓的群眾，他們正尋求要得著餵養。七章裏的第六個事例說到乾渴的人，他們的乾渴無法用最好的宗教，或今生的任何事解除。八章裏的第七個事例說到一個女人犯了可怕的罪，且在她的罪的定罪與轄制之下。九、十章裏的第八個事例說到，一個生來瞎眼的瞎子。最後，十一章裏的第九個事例說到拉撒路死了，並且埋葬了四天。

這九個事例所題人的情形，代表所有人的情形。有些好人像尼哥底母一樣，又有些壞人像撒瑪利亞婦人一樣。還有些人像迦百農垂死的少年人。大多數人都軟弱像那病了三十八年的人一樣。他們想要作好，卻無力如願。他們懂得宗教，但因軟弱，無能活出牠的標準，實行牠的規條。還有的人是飢餓的，切望得到可供享受的東西；又有些人渴求一些遠超人的生命所能給他們的東西。有些人的乾渴大到一個地步，今生的事物沒有一樣能滿足他們。有些人不斷犯罪，且在他們罪的定罪與轄制之下。又有些人像那個瞎子，不是外面的眼睛瞎了，乃是心理、屬靈的眼睛瞎了。最後，所有的人最終的情況就是死。因為他們在死亡之中，同時也

走在死亡的路上。他們已經死了，他們稍後還都要死。所有的人都是要死的死人。因此，這九個事例將所有人真實的情況都描繪出來了。這些情況說出人的需要，惟獨作生命的主纔能充分應付。

每個人的情形與需要

這九個事例所有的情況，在每一個人身上也都能看到。一個人可能有所有人的情形。比方說，也許你是一個好人，或者至少你有作好人的意願。你也可能相當熱心宗教，敬畏神，尋求神。可是同時你也可能作了卑賤的事，不體面的事。你可能是熱心宗教的君子，有高尚的道德，卻作了低下的事。一面你是上流人，另一面你是下流人。

你在道德上和屬靈上也是一個病人，病得要死。就身體說你也許很活，但在道德上、屬靈上，你卻是垂死的。即使在身體上，你也是一天過一天的死去。表面上你是在活；實際上你是在死。

你的另一個情況是軟弱。你知道你應該作好，你也知道甚麼是對的，但你缺乏能力或力量去行。也許你還不滿二十五歲，卻病了『三十八年。』你知道你該愛人，但是你軟弱；你想要遵守神一切的律法，你也想要討神的喜悅，但你無能為力。換句話說，你有行善的願望，卻無能力完成所願望的。你需要合式的生命能力。

飢與渴也是你的另外兩項情況。好多次你覺得你是個飢餓的人，好多次你渴望得到博士學位，渴望得到錢財或快樂。你需要主作生命的糧滿足你的飢餓，你需要主的活水解你的乾渴。

另一個情形也可能存在你個人身上，那就是你的罪惡。你是有罪的。你是個罪人，你也犯罪。你需要主的赦免，也需要祂的拯救，叫你脫離罪的轄制。

另一方面，你是在瞎眼的情形中。即或你肉身的眼睛十分明亮，你卻不能覺察人生的意義，尤其是不能看見屬靈的事。你是瞎眼的，你需要主開啟你的眼睛，叫你能看見。

你末了的情況就是死人的情況，你最終是要死的。你會否領悟你是一個死人？沒有一個人是靈裏活著的一人人都是死的。你需要主耶穌復活的生命。

每一個人在墮落的情形中都有這九個事例的每一面。每個人至少在相當程度上，都有每一種的情況。每一種情況都指明每個人真實的需要。

主足以應付人的需要

我們已經在這九個事例裏看見人的情況與需要。現在我們必須來看，主如何能進入人墮落的情況中，應付人每一種需要。在每個事例裏，主都將自己陳明為那能

滿足人缺欠的一位。這九個事例完全證明，主足以應付人每一種需要。

第一個事例給我們看見，主能給我們重生：就是像**尼哥底母**這樣高人一等的人也需要重生，使他有神的生命，能進入神的國。**撒瑪利亞婦人**，就是犯罪、又不滿足之婦人的事例，啟示出主能用祂的活水滿足這樣的人到何種地步。**在垂死之人**的那個事例中，主是生命醫治的能力。那病了三十八年**軟弱之人的事例**，說明了主的生命叫人活過來的大能。在需要餵養的**飢餓群眾的事例**中，主陳明自己是生命的糧。在**乾渴人的事例**中，主保證能以活水湧流的江河解除他們的乾渴。活在**罪中之女人的事例**，給我們看見主能拯救這樣的人脫離她犯罪的情形，並釋放她脫離罪的轄制。**在瞎眼之人的事例**中，主開啟他的眼睛，叫他能看見。最後**在拉撒路的事例**中，他已經死了、埋了，甚至在墳墓裏腐爛了，但主復活生命的大能藉此完全得到顯明。

這些事例都充分的證明，主足以應付人的需要，沒有一種情形祂不能解決，沒有一個需要祂不能應付。祂能！祂穀！祂能對付我們一切的問題，並且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！讚美祂的名！

重生是完全救恩的必要條件

這九個事例給我們看見並表明主工作的各方面，這些乃是**主完全救恩的不同方面**：（一）重生；（二）活水的滿足；（三）生命醫治的能力；（四）用生命的大能點活人；（五）用生命的糧餵養人；（六）用活水江河解人乾渴；（七）拯救人脫離罪；（八）開瞎子的眼睛；（九）復活。這些項目都包括在主的救恩裏。其中**第一項就是重生**。重生是屬靈生命的起始。一切屬靈的經歷都開始於重生。如果我們蒙了重生，我們就有資格有分於主救恩其餘的各項。**重生是經歷主救恩其餘各項的必要條件**。這就是重生記載為頭一項的原因。其餘各項的經歷都根據重生的經歷。在我們能因活水得著滿足之先，我們必須先重生。活水來自重生的起初經歷。若無重生，主的活水絕不可能在你裏面。對於其他各項經歷，原則都一樣。垂死的人需要重生，好叫他能得到醫治，並永遠活著。軟弱的人必須先重生，然後纔能被生命的能力點活。人也必須先重生，然後纔能得到主作生命之糧的餵養。要享受生命的滋養全在於重生。要得著活水的湧流也在於重生。你若沒有重生，你的乾渴絕不能因主的活水而解除。蒙拯救脫離罪，以及瞎眼得開，也都要求我們先得著重生。若無重生，任何人都不能脫離罪，並得著屬靈的視力。還有，沒有人能在經歷重生以前有分於復活的生命。**主的救恩開始於重生，結束於復活的生命**。因此，我們需要非常仔細的來看這頭一個事例，尼哥底母的事例，其中啟示了人對重生的需要。

壹 主的信託

我們來看尼哥底母的事例以先，我們需要看見，**主不信託神蹟，乃信託生命**。（約二23～三1。）

三章一節的『但，』指明尼哥底母的事例，與前幾節（約二23～25）的事例不

同。前面的事例都是人因看見主所行的神蹟，纔信入祂。主不能將自己信託給這樣的人。但尼哥底母的事例，是一件在重生裏生命的事。這啟示約翰福音不是為著神蹟奇事，只是為著生命。故此，在這卷書裏，連主所行的神蹟都稱為表號，表徵主來是為著生命，不是為著神蹟。

貳 重生

頭一個事例，尼哥底母的事例，乃是重生的事例。尼哥底母是最上等社會的人，我們需要來看他的德行與品格。首先，他是一位教師，在教育上有最高的成就。他是猶太人的教師，他教導人舊約的聖言。第二，尼哥底母是『猶太人的官，』他的地位相當尊榮，有權柄。第三，他是一位老人，有不少閱歷，滿了經驗。第四，無疑他是道德人，是一位君子。如果你看他說話的方式，你便知道他是有道德的人。第五，尼哥底母也是真正尋求神的人。他雖然有點怕法利賽人，可是他還在夜裏來見主耶穌。這指明他是尋求神的。第六，他非常謙卑。尼哥底母也許是六、七十歲的老人；可是他來見不過三十出頭的主耶穌。這樣一位有經歷、受過教育的老人，肯求教於一位比他年輕許多的人，指明他的謙卑。再者，雖然尼哥底母是教師，他卻稱主耶穌為『拉比。』在猶太人中，稱人為拉比，就是說你降卑自己。第七，尼哥底母是個誠實人。他的話說出他的誠實。你能找到比尼哥底母更好的人麼？他是有超等標準，有高超造詣和道德的人。

當尼哥底母來見主耶穌，主就抓住機會啟示人類真正的需要。在祂與尼哥底母的對話中，主啟示出不管我們有多好，我們仍然需要重生。重生是人的頭一個需要。道德的人與不道德的人一樣需要重生。許多基督徒有錯誤的觀念，以為人需要重生只是因為人墮落了。然而，人若從未墮落過，他還是需要重生。即使亞當沒有墮落，他仍需要重生。那就是神將他擺在生命樹跟前的原因。如果亞當取用了生命樹的果子，他就已經重生了。

因為我們是人，我們都有人的生命。問題不在於人的生命究竟是好是壞。我們人的生命無論是哪一種，只要我們沒有神聖的生命，我們就需要重生。重生的意思就是在我們人的生命之外，再得到神的生命。神永遠的定旨就是要人作器皿來盛裝神的生命。我們這個人，連同我們人的生命，乃是盛裝神作生命的器皿。神聖的生命纔是神的目標。神聖的生命就是神自己。神的目標乃是要我們這些有人生命的人，接受神聖的生命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真正的生命。這乃是重生的真正意義。許多基督徒不清楚這個事實，以為重生之所以成為必需，乃是因為我們是墮落且有罪的。按照這觀念，我們需要重生是因為我們的生命壞了，無法改善了。這觀念是錯誤的。我再說，即使亞當在伊甸園中從未墮落，他仍需要重生，再生，好叫他有另一個生命，就是神的生命。因此重生就是接受神聖的生命，接受神自己。

重生的意義是甚麼？重生並不是任何一種外在的改良或教化，也不是僅僅一種沒有生命的改變，轉變。重生乃是帶進一個新生命的再生。這絕對是生命的事，不是行為的事。重生就是在我們已有的生命之外，得到另一個生命。我們從父母已經得到了人的生命，現在我們需要從神接受神聖的生命。因此，重生的意思就是在

我們原有的人的生命之外，得著神的神聖生命。所以，重生需要另一次出生，好得著另一個生命。重生，再生的意思並不是調整或改正自己。**重生的意思是得著神的生命**，正如從父母出生就得著父母的生命一樣。**重生就是從神生**；（約一13；）**從神生就是得著神的生命，就是永遠的生命**。（約三15~16。）**我們若有神的生命，我們就是神的眾子**。神的生命給我們權柄成為神的眾子，（約一12，）因為藉著這個生命，我們就有神神聖的性情，彼後一4，）且與神有生命的關係，就是兒子的名分。（羅八15，加四5~6。）

一人與宗教錯誤的觀念—需要更好的教訓改良人

由於人類的文化和猶太的宗教，尼哥底母以為人需要有好行為。因為人必須有好行為，並且必須正確的敬拜神，因此人需要很多的教訓。尼哥底母認為基督是從神那裏來作教師的。這指明，他可能以為他需要更好的教訓以改良自己。但主在下節的答覆向他揭示，他所需要的乃是重生。**重生就是在天然出生所得人的生命之外，由神的生命所重生**。因此，他真實的需要不是更好的教訓，乃是**神的生命**。**尼哥底母原是在尋求教訓，教訓屬於知識樹；但主的答覆把他轉到生命的需要上，生命屬於生命樹**。（參創二9~11。）主非常著重的對尼哥底母說，他所需要的就是重生。因此，人真實的需要乃是由另一個生命所重生。**我們都必須認識，我們所需要的，不是宗教或教訓以規律、改正我們，乃是另一個生命，就是神的生命以重生我們**。人需要重生，因為人需要神聖的生命。不管你多好，你還是沒有神的生命。你需要另一次出生，好接受神的生命，連同祂神聖的性情。雖然你或許覺得自己不錯，但你總得承認自己並沒有神的生命同祂神聖的性情。你需要另一次出生，你需要重生，好得到另一個生命，就是神神聖的生命。

主對尼哥底母的答覆，直截了當對付他屬人、傳統、宗教的觀念。主似乎在對尼哥底母說，『尼哥底母，你所需要的不是教訓，乃是另一個生命。不管你有多好，你只有人的生命。你需要神聖的生命。尼哥底母，你豈不曉得，因著尋求知識，你就是在知識樹的線上麼？你並不在生命樹的線上。』尼哥底母所在的線並不會引他到新耶路撒冷，反倒會引他走向火湖。然而，**尼哥底母並不知道他喫錯了樹**。

二人真正的需要—重生

1 不是進母腹再生一次

當尼哥底母聽說他必須重生，他以為那是說他必須回到母親的腹中再生一次。他的答覆證明他並不知道如何運用他的靈。他誤解了主的話。然後主耶穌說，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。祂似乎對尼哥底母說，『不管你回母腹去再出來多少次，你還是肉體。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。尼哥底母，不必說你不能回到母腹去再生一次，即或你能回去，你還是一樣。即或你能那樣再生為年輕的，再過六、七十年以後，你還是和現在一樣。你不需要那一種再生。』**尼哥底母不需要在時間上另生一次，但是需要在性質上另生一次**。

2 乃是從水和靈生

『耶穌回答說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』因著許多世紀以來，基督徒一直運用頭腦，不運用靈，他們對於這節聖經就產生了許多不同的解釋。五十年前有人教導我說，這一節的水是指神的話，從水和靈生的意思就是從話和靈生。他們引彼前一章二十三節和雅各書一章十八節為根據。還有另一種很可怕的解釋。他們說，水是指母親生產時的羊水。按照這種說法，生兩次就是先從母腹內的水生，再從聖靈生。這種解經全然不合邏輯，我們應該將牠忘掉。

我們來看這節聖經時，需要有合邏輯並扎實的立場。我們必須承認，尼哥底母與主耶穌是用明言談話。如果主耶穌對尼哥底母所說的不是明言，祂就會給他某種解釋。也許尼哥底母會問主，祂所說的水是何所指。可是主並未解釋祂的話，尼哥底母也未要求主解釋，這證明他們二位都很明白這句話。因此，尼哥底母對『水和靈』這話，應該很清楚，無需任何解釋。施浸者約翰在馬太三章十一節，對法利賽人說過同樣的話，所以法利賽人應當完全明白這話。約翰告訴他們說，他是用水施浸，但另一位要來，祂要用靈施浸。法利賽人聽到約翰這樣的話，也許彼此談論，因為當時那是一種新的說法。因著法利賽人很認真，他們聽到施浸者約翰說了這樣的話，必定有很長的談論。尼哥底母既是法利賽人，對於這些名詞一定很熟悉。現在尼哥底母這個法利賽人與主談話，主就說他所熟悉的這話，說重生就是從水和靈生。

水是施浸者約翰職事的中心標記，就是埋葬、了結舊造的人。施浸者約翰在他的職事裏用水施浸。他對人說，他們必須悔改，並看見他們是墮落的，只配埋葬。凡聽見約翰的傳講而悔改的人，就被浸在水裏。這就是說，他們這些舊造墮落的人被了結了。這是約翰的職事。不僅如此，約翰告訴人說，他的職事乃是為著主耶穌的職事。水怎樣是施浸者約翰職事的中心標記；照樣，靈乃是耶穌職事的中心意義，就是使人在新造裏有新生的起頭。水與靈這兩個主要觀念擺在一起，就是重生的完整意義。**重生，再生，就是了結舊造的人，及其所作所為，並在新造裏，以神的生命使人得著新生的起頭。甚麼是重生？重生的意思就是藉著水被約翰的職事了結，又藉著靈因耶穌的職事而有新生的起頭。**

我們怎能有施浸者約翰的職事？乃是藉著悔改。**每當人悔改，承認他是墮落的人，一無是處，那就是接受約翰的職事。**這當然無需約翰真在這裏，因為他的職事已經在新約裏了。**我們傳福音，先傳約翰的職事。**這就是為何我們多方講到罪與悔改。**我們就是今日的施浸者約翰。**四十年前我就是一個施浸者約翰，有許多人因著那個職事悔改。那不是我的職事，那是約翰的職事。無論誰接受了這個職事，就一面說，他被了結了；就另一面說，他從水出生了。**在悔改之後，人人都必須相信主耶穌，接受祂生命的職事好得著新生的起頭。**為著接受救恩，我們需要悔改和相信。**悔改就是接受約翰的職事，相信乃是接受主耶穌的職事。這就是重生。**我們都經過了重生這過程。現今我們領會，從水和靈生究竟是甚麼意思了。

主使尼哥底母非常清楚他自己的光景。人無論善惡，都需藉水了結，然後藉神的生命有新生的起頭。這是第二次出生，不是從母腹再生，乃是從水和靈生。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： 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